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市场监知促〔2022〕25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惠州市 中央财政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大亚湾区工贸局、仲恺高新区科创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局组织开展惠州市中央财政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《惠州市中央财政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3份），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。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（word文档）至邮箱（zscqjk@huizhou.gov.cn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7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，形式审查合格的，进入评审阶段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。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根据资金项目要求，进行项目立项，并在与立项单位签订合同后相应下达财政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验收申请书和材料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验收，通过后方可结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越荣 电话：2831292

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1号楼710室知识产权促进科

附件：1.惠州市中央财政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2.项目申报书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2022年5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